

#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<p>第一条 为维护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治理机制，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治理机制，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
2	<p>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。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 <p>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。</p> <p>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二条第（一）至（七）项情形之一的，相关监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。</p>	<p>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。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 <p>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。</p> <p>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条第（一）至（六）项情形之一的，相关监事应当<b>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。</b>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条第（七）项和第（八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<b>解除其职务。</b></p>
3	<p>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</p>	<p>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<b>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</b></p>
4	<p>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 <p>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于会议召开前5日前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<b>六</b>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<b>十</b>日前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 <p>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于会议召开前<b>五</b>日前以专人送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</p>

	<p>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，公司应说明原因。</p>	<p>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，公司应说明原因。</p> <p><b>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</b>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：1、因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增加、删除、修改条款而致使原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更（包括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）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。

2、因本次修订根据上位法修改简化的相关条款发生的变更（包括意思内容相同但表述方式不同的修改、阿拉伯数字描述为文字数值等）均已作出相应修改。

3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完成之后，原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将同时废止。

特此修订说明！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